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5号

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67342209W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下榕角村

法定代表人: 何英范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你公司安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总铜、总镍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公司的智能水样采集器不能正常供样,导致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现场无日常巡查、标定核查、水样比对、设备维护等规范台账记录。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公司DW005综合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调阅韶关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发现你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23日,PH均为7.4,

---

总铜均为 0.003mg/L, 数值未发生变化, 同时, 7 月 18 日 22:00-7 月 19 日 09:00、7 月 21 日 05:00-7 月 22 日 11:00 小时数据缺失, 以上异常数据你公司未向我局报告。

8 月 5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120 号}结果显示: 你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为 8.6, 悬浮物为 6mg/L, 氨氮浓度为 1.78mg/L, 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7mg/L, 总氰化物浓度为 0.007mg/L, 总锌浓度为 0.021mg/L, 总铜浓度为 0.398mg/L, 总镍浓度为 0.056mg/L, 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8 月 6 日, 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 并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3 日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 确认了你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3 日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5 张(2024 年 7 月 31 日)、韶关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截图 13 张(2024 年 8 月 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 1 张(2024 年 8 月 6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120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并于在9月8日之前改正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行为，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你公司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